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018號

聲請人 呂陳○○

受監護宣告

之 人 呂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乙○○○代理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之財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○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配偶，甲○○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94年度禁字第○○號裁定宣告為禁治產人，並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嗣經本院以103年度監宣字第588號裁定指定甲○○之女呂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嗣聲請人會同呂○○開具甲○○之財產清冊陳報法院准予備查在案。現為支付甲○○之生活費，有處分其不動產之必要性，並將處分所得款項作為甲○○後續生活照護費用，爰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等語。

二、按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（一）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」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，又上揭規定於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準用之，民法第1113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專任委託銷售契約書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診斷證明書、高雄市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說

01 明單為證，本院並依職權調取本院103年度監宣字第587號案
02 件卷宗查閱屬實，堪認聲請人上開主張為真。本院審酌甲○
03 ○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，並患有慢性腎臟疾病，需受長期
04 療養照顧，而其目前每月之醫療、養護及醫療耗材等必要費
05 用，所費金額不貲。現聲請人擬處分甲○○名下如附表所示
06 之不動產，所得價金用以支付照護甲○○未來所需，使甲○
07 ○能接受穩定照顧，並減輕家屬之負擔，對甲○○應屬有
08 利。從而，認聲請人聲請許可處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以籌
09 措甲○○將來之相關費用，應合於甲○○之利益且有必要，
10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次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。又監護
12 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
13 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且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
14 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
15 之財產狀況。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、第1109條第
16 1項、第1103條第2項規定均有明示，則本件聲請人即監護人
17 處分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或就處分所得之金錢，自應依前揭規
18 定妥適管理，並使用於甲○○之養護療治所需費用，併予敘
19 明。

20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22 家事第二庭 法官 劉熙聖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27 書記官 机怡瑄

28 附表：

29

編號	項目	權利範圍
0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：22,465m ² ）	共同共有105/100000

(續上頁)

01

0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4樓）	共同共有1/1
---	--	---------